

MACA

澳門氹仔偉龍馬
電話：(+853)2888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
電子郵箱：registry

致全體

為
資料以

1. 第

●
門特別

●
院校報

●
最多可

●
時，須

2. 獲

●
將

●
將

●
將

上

留 D”

期屆滿

/AL



M.

澳門科技大學

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澳門氹仔仔
電話：(+853)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
電子郵箱：32888 1122

馬路
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must.edu.mo
registry@must.edu.mo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
Tel: (+853)2888 1122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
E-mail: registry@must.edu.mo

3.

禁止非法工作

根據第 17/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，下列者視為非法工作：

(一) 非居民在未持有為他人進行活動所需的許可下從事活動，即使無報酬者亦然。

(二) 非居民雖持有為他人工作所需的許可，但為並非申請聘用該非居民實體服務，即使有報酬或無報酬者亦然。

(三) 除 (二) 項所指的情況外，非居民雖持有為他人工作所需的許可，但在不遵守相關許可批示強制規定的其他聘用條件下從事活動。

外地學生於澳就讀，必須嚴格遵守本澳法例，否則將面臨「逾期逗留」、「非法移民」、「非法工作」等相關處罰。

以上內容僅為相關法律規定的部分內容，同學如需進一步了解相關法例的規定，可於澳門印務局 (<http://bo.io.gov.mo>) 或治安警察局網頁 (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/cht/psp_top5_4_3.html) 瀏覽。

上述內容以辦證機關公佈為準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到學生事務處 (J108 室) 查詢。



學生事務處
2015 年 11 月 23 日